

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空调改造工程合同

采购人(以下称甲方):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

合同编号: 20210427001

供应商(以下称乙方):江苏恒大利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常州

合同时间: 2021年4月27日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,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: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空调改造工程
- 1.2 工程地点: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
- 1.3 承包范围: 部分室内机和室外机更换
- 1.4 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
- 1.5 工期: 工期 30 天。本工程自 2021年 4 月 28 日开工,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竣工。
- 1.6 工程质量: 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,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- 1.7 合同价款(人民币大写): 贰拾叁万捌仟圆整

第2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 2 天,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,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,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 指派 樊志华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,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 委托 /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,监理公司任命 / 为总监理工程师,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,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贰 份。

2.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,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,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,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指派 汤俊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,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,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,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,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服从甲方、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,按甲方监理方要求,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、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(不限于以上内容)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。

3.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,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,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(居民)的关系。

3.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,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,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(GB50300—2013)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的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不予顺延。

5.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，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质量负责。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，应按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7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6.1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：
(1) 固定价格：总价款为2380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叁万捌仟元整）

(2) 固定价格加 %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。包干风险包括 / 内容。

(3) 可调价格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。

6.2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：
(1) 本工程无预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%，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97%，在保修期（2年）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（无息）。

6.3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，实施工程结算审计，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。

7.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按期供应到现场。凡约定由乙方提供的，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乙方，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由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对工程造成损失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供应的材料，经乙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% 的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9.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，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，严禁使用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未经甲方批准，乙方擅自使用品牌、规格、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，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，并做返工处理。

9.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工期顺延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，每逾期一天，按付款额的 % 支付滞纳金。

9.3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 800 元滞纳金，第8天起每天 1000 元。甲方要求提前竣工，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，每提前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 元，作为奖励。

9.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甲方支付乙方 元，作为奖励。

9.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7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8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0. 争议的解决方式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11. 其他约定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采购物资时，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合法手续的，概不支付。②工程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。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。④补充及人身伤亡等事故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⑤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（合同价的0.8%）至代理单位。⑥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（即竣工验收合格后）的一周内以转账方式全额退还（无息）。⑦补充图纸和指示：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。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投标文件。

12. 1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2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3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4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5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6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7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8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9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10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11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12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13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14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15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16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17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18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19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20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21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22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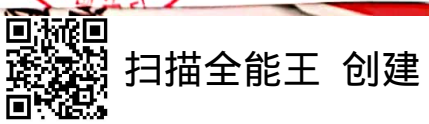
12. 23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24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25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26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 27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12.2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见证方壹份。

12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第13条 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14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人民中路699号
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电话：80582511

传真：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江苏恒大利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汾水路86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519-86689966

传真：0519-86689966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常州钟楼支行

账号：32001628836052507856

见证方：

代理机构（章）：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[Signature]

电话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